

从特殊性出发谈金融隐私权法律保护之必要性

夏瑜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金融隐私权是在传统隐私权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项现代新型隐私权,是隐私权在金融领域进一步延伸的结果。本文试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以金融隐私权的特殊性为切入点,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加强金融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关键词】金融隐私权;特殊性;法律保护;必要性

随着社会发展和观念变化,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增加了新的实体内容,出现了金融隐私权的概念。所谓金融隐私权,是指在资金融通过程中,金融机构客户和消费者的金融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享有不受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

一、金融隐私权的特殊性

与传统隐私权不同,金融隐私权指向的是具有财产利益的信息,是具有财产权性质,可由主体支配的权利,其实质上是传统消极隐私权不断发展转变为现代积极隐私权的结果。

1、金融隐私权的主体。理论界普遍认为隐私权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与之相比,金融隐私权的主体则更为广泛,其有权排除主体以外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非法侵害。金融隐私权的主体是金融业客户,大致分三类:第一类是已经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实际业务关系的客户;第二类是正从或已经从银行获得金融产品的消费者;第三类是因结清账户而与银行终止业务关系的停止使用账户的消费者。

2、金融隐私权的客体。金融隐私权的客体包括:信息持有者的信用状况,交易信息以及其他能判断信息持有者财产状况和其财产流向的信息。具体来讲,金融隐私权的权利客体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账户的基本信息,主要是指客户的身份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等;二是账户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的时间、性质等;三是账户的衍生信息,主要指金融机构将与客户交往过程中所获取的衍生信息进行分析后对客户形成的信息。

3、金融隐私权的性质。分析金融隐私权的客体可见,金融隐私权保护的金融信息均具有财产利益。在权利属性上,金融隐私权并非主要表现为人格的属性,以一种消极的利益形态依附于民事主体自身,而是成为了民事主体的具体权利形态。金融隐私权的权益形态的确立与演进使其已经从人格利益向财产利益转化,具有经济价值而又与人身不可分割。金融隐私权不同于以精神性利益为客体的传统隐私权,它与信息持有者的财产利益紧密相连,是一种兼具人格权与财产权性质的混合性权利。

4、金融隐私权的权能。作为一种对无形财产的控制支配权,金融隐私权具有以下权能:一是隐瞒权能,信息持有者有权隐瞒其金融信息,使其不为他人所知;二是支配权能,信息持有者可以自主支配其金融信息,自主决定允许或不允许第三人知悉和利用其金融信息;三是救济权能,当金融信息被不当泄露或侵害时,信息持有者有权寻求司法救济。金融隐私权权能的核心,是信息持有者对其金融信息及利益的支配。

二、加强金融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现代社会中,金融信息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到经济生活的多个方面,强化对金融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意义重大。

1、财产属性的内在要求。作为隐私权的下位概念,金融隐私权不仅具有人格性,而且具有财产性。赋予金融隐私权财产属性

可以避免因信息的公共产品属性而产生的搭便车现象。银行客户的金融信息主要有账户的基本信息、交易信息与衍生信息三大类。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客户的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等金融信息被银行所掌握。金融信息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财富形式,随着科技发展和网络普及,极易成为被侵犯的主要对象。这是由于大多金融信息涉及客户的具体财产信息,且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发展,将这些信息进行匹配或合并,具有巨大的商业利用价值。可见,从内在属性出发,金融隐私权的财产性凸显对其进行法律保护的必要。

2、信息不对称的客观要求。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里兹认为,信息不对称是指两个人对同一事物所得的信息不一致。不完全信息问题是博弈理论和法学的中心问题。信息不对称极易导致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两者对市场均具有极大的破坏力。处于垄断地位的银行所披露的信息是通过对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获得的,为银行信贷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提供了有力保障。然而,相对于经营货币资金的银行而言,客户必定不能掌握全部信息,处于信息不对称和权利不平等的弱势地位。这一不合理的客观实际埋下了金融隐私权被侵犯的隐患,极有可能在交易发生之前导致逆向选择问题,在交易发生之后引发道德风险问题。

3、网络银行发展的现实要求。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金融隐私权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内容在网络环境中不断得到延伸。网络银行因其虚拟性和快捷性在为银行客户带来更优质服务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安全问题,客户的金融信息等资料在网上交易时失窃现象严重。确认网络银行对因业务关系而掌握的客户的金融隐私信息负有保护义务,根本目的就在于保护客户的金融隐私利益。目前,我国网上银行业务的种类逐年增加,服务品质不断提高。然而,在交易规模迅猛增长的情况下,网上银行用户名和密码被非法盗窃等事件时有发生,侵犯了客户的金融隐私权,造成了客户的财产损失。伴随网络银行的发展而显现出的诸多问题不仅引起了人们对金融隐私权的普遍关注,而且也金融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提出了现实要求。

4、个人信用建设的必然要求。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而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金融业的存在和正常运转有赖于良好的社会信用。依靠记录来积累和评价的金融信用以信息的形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个人信用资料数据绝大部分属于私人信息,其主体部分更涉及到了金融隐私权的核心部分,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构成我国信用征信体系的基础。因此,建设个人信用体系与保护金融隐私权之间必定会涉及到如何解决两者冲突与平衡双方利益的问题。倘若片面强调信息公开,疏忽金融隐私保护,会影响当事人的信誉形象,造成当事人的财产损失。反之,只关注隐私保密,无视信用征信建设,则会降低信用征信的效率,阻碍社会征信体系的发展。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有必要依据一定的法律制度和规范,在两者之间尽快寻求适当的平衡点。

【参考文献】

- [1]谈李荣.金融隐私权与信用开放的博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2]杨慧.金融隐私权初探[J].法制与社会,2008,(08).
- [3]冀春苗.金融隐私权法律制度构建的探讨[J].东莞理工学院学报,2009,(02).